

- 1.清算组负责人或破产管理人签署的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（原件 1 份）；
- 2.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 1 份，验原件）；
- 3.公司关于决定注销的文件（法定代表人签署，盖公章）；
- 4.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（原件 1 份）（注：可由我局通过监察局共享系统查验的，可无需提交；否则需提交纸质文件）；
- 5.设有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交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证明（复印件 1 份，验原件）；
- 6.清算报告（原件 1 份）（股东会、股东大会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外商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、公司批准机关备案或确认）；
- 7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（原件）；
- 8.登载清算公告的报纸（原件 1 份，公告之日起 45 日方可办理注销登记）；
- 9.申请材料无法加盖公章的须提交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（复印件 1 份，验原件）或公章遗失登报声明（原件 1 份）；
- 10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。